

考試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中央警察大學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中央警察大學研究大樓講堂

參加人員：

考試院：謝委員秀能、周委員玉山、李委員選、浦委員忠成、王
委員亞男、蕭委員全政、周委員萬來、林主任美滿、蘇
副處長清波、黃主任振榮

考選部：顏司長惠玲

銓敘部：陳司長紹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邵參事玉
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施參事旺坤

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刁校長建生、莊副校長德森、
陳主任秘書惠堂、蘇教務長志強、林學務長燦璋、吳
總務長貫遠、霍總隊長春亨、章院長光明、孟院長憲輝、
許主任淑貞、蕭主任隆淑、陳主任通和、謝主任文彥、
李主任錫棟、黃主任朝義、白主任崇彥、朱主任蓓蕾、
蔡主任田木、沈主任子勝、周主任文生、李主任宗勳、
林主任曾祥、王主任勝盟、陳主任明傳、劉主任春暉、

林主任麗珊、余主任振華、曾組長憲樂、李組長政峰、
張組長子文

主持人：謝值月委員秀能、刁校長建生 紀 錄：呂美琴

壹、刁校長建生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謝委員、周委員、各位蒞臨本校參訪的委員、各位貴賓及本校所有的同仁，大家好！

首先代表警大全體師生歡迎各位委員與嘉賓的蒞臨。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於本校辦學的關心與指導，並且特地利用春節的尾聲蒞臨本校參訪，讓本校全體師生倍感尊榮。本人對於各位委員的眷注，在此謹代表全體師生，表達由衷誠摯的謝意。

本校隸屬於內政部，兼受教育部的指導，是我國培養治安幹部的搖籃，也是現今許多有志從事執法工作的青年，競相報考的學府。因此，本校教育不僅需要具備一般大學教育的實質內涵，更需符合執法幹部教育的要求。最近連續幾年來，在學士班四年制入學的新生中，均有高達 90% 以上的同學同時考上國立大學；而在學士班二年制新生入學考試部分，錄取率亦僅有 7% 左右；這些來自臺灣各地的青年菁英，配合本校教育計畫的執行，型塑出幹部養成教育所應具備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也就是「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及「執法倫理」。

過去以來，本校培育具備術德兼修、文武合一的優秀治安幹部人才，分別在警政、海巡、消防、法務、移民及國安等各領域中，為國家社會奉獻心力，表現傑出。這些都是本校秉持一貫的「教—考—用」的養成教育訓練模式所獲得的成效。本校除依用人機關的人力需求而招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矯正署及國家安全局等)，施行幹部養成教育外，畢業後須經特考及格方能分發任用。然而這套養成教育制度，目標是要選出可塑性高而且又有志從事治安執法工作的優秀青年，透過本校所建構的系列課程及畢業門檻的成就檢核，猶如從熔爐裡取出的液態玻璃，藉由工匠師父巧思的旋轉拉長，型塑適格的執法幹部，經由過去本校畢業校友為國家社會治安所貢獻的心力與表現，可獲致最佳驗證。同時這套制度可以有效彌補僅透過考試選才的侷限性。

然而，自從民國 100 年起，為確保警察人力之穩定性，採取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針對不同教育養成背景之考生，分別辦理評量與訓練，以達到專才專業並兼顧多元取才的目標，同時發揮警察維護治安的最大力量。這套制度實施以來，確實讓警察特考所面臨的當前困境獲得初步的舒緩，但是後續仍有整體制度再精進與應試科目再對焦等問題仍待努力。今日承蒙各位考

試委員蒞臨本校參訪，期盼在稍後的座談過程中能夠給予本校更多的指導與建議，以提升本校的辦學成效並完善整體的警察選才制度。

今天的行程安排十分緊湊，首先是本校校況簡介及訓練影片的欣賞，接著是這次參訪的團體大合照，同時也安排了參觀新完工的「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此外，本校也安排了四年制學生「情境模擬射擊課程」的參觀。最後，再回到現在的會場進行簡報暨座談會。期盼各位委員能夠多給予本校指導，謝謝大家。

貳、謝值月委員秀能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刁校長、周值月委員、警大各單位主管，以及各位委員、本院同仁，大家早安！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規定，考試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任免、考績、級俸、陞遷等法制事項，均為考試院憲定職掌。因此，對於警察考試相當重視，考試委員曾組團考察日本、韓國等國家之警察教育訓練、考試及遴選制度等；亦曾至警政署參訪，以瞭解用人機關之需求。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自民國100年實施以來，實有再加檢討之必要。爰此次參訪，即希望面對面進行意見交流，以瞭解警察教育機關對警察考選、

銓敘之相關意見。

參、警大「警察人員雙軌分流考試理念及成效」簡報（略，詳附件）

肆、座談及意見交流（相關座談資料，詳附件）

◎謝值月委員秀能：

非常感謝警大就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再精進所作的簡報簡報中所提建議，連同下列題綱：1. 警察人員內軌三等特考招考人員屬性問題；2. 建請多方考量警察特考分流考試應試科目；以及各位考試委員之回應，將於最後由本院所屬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及人事總處相關主管同仁加以說明。

◎李委員選：

非常感謝警大提供寶貴的資料，我們知道軍與警二者皆為特殊的專業，均要有專門的學校予以培養，方能發揮最大的功能。警大簡報中已提供內外軌警察人員職能與工作表現之量化資料，惟未提供警大培養外軌學生人數。又內、外軌人員於培訓過程中，其學習及生活態度、體能訓練及倫理、紀律規範差異如何？如有實證資料供參，可進一步讓外界瞭解內、外軌人員因原有培育背景與年齡不同，其學習態度及訓練方式所存在之差異。此外，升職人員及初任警察官人員混合應考，是否妥適，有待重新思考

◎王委員亞男：

進入考試院服務以來，最常接到的陳情係警察人員內、外軌考試問題。當初警察人員內、外軌考試，是因應當時的需要，目前到了三年檢討的時候。而目前警察人員內、外軌考試之檢討，認為外軌人員有年齡提高、離職率高、體能測驗較差及專業不足之情形，倘檢討後，恢復原單軌考試時，如何滿足警察人員缺額嚴重不足的問題，畢竟警力不足將牽涉到國家安定、社會安全，故目前解決警察人員面臨缺額嚴重不足的問題，應為當務之急。惟若檢討後如仍需同時維持內、外軌考試，即須在考試科目及訓練方面加以研討，以免外軌人員因訓練不足，而無法保護自己、更無法保護百姓。

◎周委員萬來：

- 一、警察人員雙軌分流考試係行政院、考試院兩院政策，於實施3年後檢討。本屆考試委員為了解國外警察考試制度，曾於103年組團至日本與韓國考察警察遴選、考試制度等。警察工作應屬志業工作，理應獨立於公務人員之外，逕由警察學校訓練畢業後進入警察職場工作，亦不應有任職6年後可轉調公務人員等規定。
- 二、當年政策，係在現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不變原則下予以改革，

才有單軌、雙軌考試之思維。目前外界似乎較傾向單軌考試；惟單軌考試，亦有僅受過警察專業教育者得應考試，及不論是否受過警察專業教育者皆可應考之分。若檢討後，採取不論是否受過警察專業教育者皆可應考之單軌考試，本人認為以警大學生之素質與外界一般大學生競爭，並無困難惟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學生之問題較為嚴重，因目前四等考試外軌人員皆為大學畢業生報考，若採單軌考試時，內軌警專畢業生恐無法與外軌大學畢業生競爭。因此，內、外軌分流考試或單軌考試制度之政策論述，如何說服監察院及考試院等，應為警大當前要務。

◎蕭委員全政：

- 一、有關至韓國考察警察人員內、外軌考試分流或單軌考試，或是蘇教務長志強簡報中建議排除現職員警可報考三等內軌考試之資格，讓現職員警回歸警察內部陞遷制度，均屬制度設計層面問題。外軌考試人員於受訓時放棄從事警職，無須賠償；內軌人員放棄受訓，則有賠償問題，因此雙軌間之差異，可能招致衝突。另外界所主張之單軌，係指全數回歸警察教育體系下之單軌，抑或不論警察教育體系或一般教育體系下，皆可報考從事警職之單軌，其本質是不相同，

應予重視。

二、就軍警角色之比較，二者皆係為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均係使用槍枝，不同的是，軍係對外，警係對內，二者之定位皆係執行國家公權力，因此，應就警政制度及於國家之定位，予以重新檢討考量。目前預算編制，警政預算80%係由地方政府編列，造成整個警政體系被地方政府首長、民意代表綁架，這可從公務員懲戒中警察人員易犯酒駕、洩漏國家安全以外的機密及偽造文書之罪得知。因此要解決警政問題，應從警政於國家之定位、預算之編列及警察法等相關法律予以檢討。警大除重視警察人員雙軌考試之問題外，更應從整個警政制度加以探討。

◎浦委員忠成：

一、近年來國內治安相對比較好，剛才蕭委員所談的是警政結構性問題，本人所提的是警政學術發展。目前四等外軌考試報考人員大部分為大學畢業生，卻送至警專受訓，其所提供知能想當然無法滿足外軌人員。因此，警政體系應隨民間教育體系而修正；目前專科學校幾已不存在，而每年招收數千名額的警專猶在專科位階，其所服務接觸的民眾可能多數是大學以上程度，對民眾的觀感是否有影響？是否考慮

將警專併入警大，以整體規劃更周全妥適的警察教育體系。

二、警大應與國防部聯繫妥善安排有關警大學生至成功嶺服替代役一事，因警大學生長期接受警察專業訓練，並有柔道等武術及射擊訓練，成功嶺替代役課程僅是為一般大學生規劃之軍事訓練，未就警大學生已具之職能予以調整，且軍事幹部素質及訓練環境可能有待提升，爰未能取得警大學生之認同，影響學生受訓態度，而使社會對警察教育產生負面觀感。

三、請繼續研議如何讓更多原住民考入警大。

◎謝值月委員秀能：

請本院所屬部會及人事總處就警大簡報、兩項題綱及考試委員之回應，分別加以說明。

◎考選部顏司長惠玲：

一、警察特考雙軌制之實施有其背景，惟實施以來產生部分問題，造成外界若干反應與質疑。雙軌制究係繼續維持或改回單軌制或其他制度，事涉我國警力如何進用與培育，以及整體國家資源之運用規劃，考選部會繼續彙整各界意見，秉持考選機關的立場，配合用人機關需求檢討規劃，讓考試所選出的人，符合用人機關的需要。

二、蘇教務長簡報提到有關應考資格部分，當初警察雙軌制度設計，係依應考人是否受過警察專業養成教育訓練作區分。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3條第3款規定，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有：1. 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2. 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3. 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配合雙軌教育背景的設計，警察內軌三等應考資格有：1. 警大畢業生；2. 一般大學畢業並通過警察特考及格；3. 警特四等及格滿3年等。類此現職人員參加高一等級考試，於現行法制下，是所有公務人員初任考試一體適用，爰甲案建議排除現職員警可報考三等內軌考試，依目前相關規定恐無法執行另乙案建議倘甲案不可行時，上述警察人員內軌三等考試應考資格2. 一般大學畢業並通過警察特考及格者，能否增列須具備警察工作一定經驗等條件部分，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規定，應考人資格增列具有與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係以工作所需為考量，不宜以報考對象作規範，又如確為工作需要，允宜一體適用，不宜僅規範三等內軌考試應考資格第2款、第4款應考人。

三、有關分流考試應試科目部分，當時考選部建議內軌考試科目增加行政法及刑事法，係參酌監察院調查意見及跨領域學者專家之建議；惟103年12月法規草案預告過程中，收到各界不同之意見。為此，考選部於104年1月重新邀請用人機關及相關學校再加研討，當時會議結論係請內政部再次邀請相關機關及學校進一步檢討，考選部於同年3月收到內政部意見，並已將其意見納入警察雙軌分流考試檢討報告中，刻正由考試院審查中。未來應試科目是否增加行政法、刑事法，考選部會廣納各界意見，並依考試院審查會之決議辦理。

◎銓敘部陳司長紹元：

今天討論之議題係前端考試部分，銓敘部係主管後端任用部分。此次非常榮幸到警大參訪，瞭解警察體系相關問題，在任用部分，剛才周委員與蕭委員都有提到許多有關警察任用的議題，未來銓敘部會配合考試院政策，逐步予以釐清調整，俾使警察人事制度更趨健全。

◎保訓會邵參事玉琴：

今天所討論之議題，非保訓會主管業務，但警大與保訓會有數度合作關係，希望未來有進一步再合作機會。

◎人事總處施參事旺坤：

非常榮幸到警大參訪，今天所提警察考試議題，人事總處尊重考試院意見。

◎刁校長建生：

- 一、警大每年培訓外軌學生從 20 餘人至 40 餘人不等，經過 2 年訓練後，除年齡及其他因素外，大致表現良好；又目前基層警員缺額約 7 千多人，員額不足是一直存在的事實。方才委員亦提到，近來社會治安狀況是相對良好，在警察員額不足而治安相對良好的情形下，此員額不足需要大量、快速遞補嗎？殊值深入研究探討。
- 二、很多政策如能於決策時進行時空脈絡的檢討，記取以往經驗，比較不會重蹈覆轍，我們所提出之解決方法，與考選部這 2 年來所研提的方法，皆未能得到答案，或許須從警察制度面上去做根本的解決。
- 三、謹代表全校師生，再次感謝各位委員蒞臨本校參訪與指導。

◎謝值月委員秀能：

- 一、103 年考試委員組團考察韓國警察大學與首爾市江西警察署，該國警察大學完全是比照我國警察大學而成立；但其學生畢業後直接派官，警察機關預算亦均由中央統籌編列，由

於人事、預算一條鞭，爰推動警察勤、業務及偵辦任何刑案
不受地方牽制。

二、因受限於時間，各位如還有其他問題，可於會後以書面資料
與考試委員或本院所屬相關人員聯絡、交流。

伍、互贈紀念品（略）

陸、散會：上午12時10分

主 席 謝 秀 能